

# 西藏的神灵和鬼怪

〔奥地利〕 勒内·德·内贝斯基·沃杰科维茨 著 谢继胜 译

(上) 西藏人民出版社



ORACLES & DEMONS OF TIBET



# 西藏的神灵和鬼怪

西藏人民出版社

62291



B933  
N296  
131

ORACLES & DEMONS OF TIBET  
〔奥地利〕勒内·德·内尔斯基·沃杰科维茨 著 谢继胜 译 □ 责任编辑 冯良 装帧设计 翟跃飞 □

# 西藏的神灵和鬼怪

(奥地利)勒内·德·内贝斯基·沃杰科维茨 著  
谢继胜 译

\*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藏新华书店发行  
西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1.25 插页:26 页 字数:560 千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西藏第1次印刷  
印数:01—2,530

ISBN7—223—00456—8/B·12。

全二册定价:16.50元

ORACLES  
AND DEMONS OF  
TIBET

*The Cult and Iconography of  
the Tibetan Protective*

*Deities*

BY

RENE DE NEBESKY-WOJKOWITZ, PH. D.  
LECTURER AT THE UNIVERSITY OF VIENNA

Lizenzausgabe des Verlages Mouton & Co., s'Gravenhage

Um eine Einführung vermehrter Nachdruck der 1956  
bei Mouton & CO. in s'Gravenhage erschienenen Ausgabe

Reproduktion und Druck

©Akademische Druck-u. Verlagsanstalt, Graz, 1975

printed in Austria

ISBN3-201-00953-9

189/75

谨以此书献给

第三次丹麦皇家中亚考察队领队尊敬的  
希腊和丹麦王子彼得阁下纪念我们二年  
成功的合作

---

---

## 再版导言

(挪威)克瓦尔内

内贝斯基(Renē Nebesky-Wojkowitz 1923—1959)生前曾用了三年时间,在喜马拉雅山东部地区收集了有关西藏宗教的大量的文献资料。他的早逝,一度中断了很有前途的人类学和西藏学的研究。这本书就是内贝斯基经过广泛的实地调查得来的最重要的成果,至今还是一本有参考价值的权威著作。本书在问世二十年后的今天再版,是对作者的学术才能及其研究工作的不朽价值所能作出的最好的称赞,同时也表明西藏学研究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当读者一打开这本书,就被引进一个陌生的世界,也许该有一个熟练的向导,由于西藏与欧洲相距十二小时左右超音速飞机的旅程,它的鬼怪神灵世界与带唯理倾向性的欧洲心理所认为的那种阴间世界截然不同。后者只要读者做好抛弃一切偏见和世俗陈规的准备,就能顺利地通过。而前者是一个可怕的、吸血鬼神们居住的世界。然而,这些鬼神们的狂怒可以导致有益的结局,少数作为主人的妖魔鬼怪遍布西藏积雪覆盖的群山、飓风横扫的平原、奔腾的河流与宽阔的山谷。它们很容易被入侵者激怒,并能很快引起疾病和其它灾难。除非以适当的手段使他们息怒,才能免遭其害。这是一个死亡可以转为游动复仇的神灵,而且神附身于人,将超自然的力量灌输给人类,并驱使他们说出预言的世界;是一个只能表现为种种征兆、却空无意境的世界。它是一个看得见、却不完整的

---

\* 此篇导言由王尧教授译出,特此志谢。本导言作者为挪威奥斯陆大学教授。

## 西藏的神灵和鬼怪

影幕,或者是一个超越宇宙现实的半透明的罩子。只有用宗教信仰的眼光才能看得到;只有采取静默、强制的准则和复杂的宗教礼仪等手段才能控制它。

西藏宗教的种类属于佛教,当然毫无疑问。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前,佛教一直是西藏文明的唯一的最重要的文化因素。人们往往不能充分而清楚地认识到:佛教仅仅是构成西藏人民宗教生活的一个部分。十四世纪的一本经典《光荣》(གཉེན་བཞེད་)用赞美而简洁的语言说明了这个理由:“肥沃的土地和好收成,王权的扩大和领地的分散,虽然(这种结果的)某些部分是前世业果所造就,但其他部分却来自强大的‘土地之主’。由此,你们必须留意这些‘土地之主’,这些魔鬼和女妖”。<sup>①</sup>所有的西藏人,不论僧俗都相信这些。事实上,西藏宗教为两种传统的共存和融合提供了一个典范。即:一种包括佛教伦理学、玄学、静默和礼仪的高等传统,与另一种实质上属于非佛徒类的信仰和实践构成的低等传统。虽然根据个人的身世和社会地位,一个西藏人侧重于高等传统还是低等传统是可以变化的。但不应忘记,这两种传统在西藏的区别并不明显,其混合体就用“曲(Chos)”(宗教)这个词来称呼。

“曲”与印度语 dharma 一词相符,用于西藏佛教的所有学派或教派的教义中。本书没有论及西藏宗教的整体,也没有讨论各教派之间在起源、教义和修行方面的差别。因此,读者可以参考斯内尔格罗夫、石泰安、图齐等人的优秀论文,<sup>②</sup>我们知道,苯教作为西藏宗教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并在一定程度上与“曲”相敌对,这就使情况变得复杂了。虽然本书经常提到苯教的问题,但书中有些

<sup>①</sup> 斯内尔格罗夫《苯教的九乘》、《伦敦东方学丛书》18卷199页,伦敦,1967。以后称《九乘》。

<sup>②</sup> 可参阅以下有关研究西藏宗教的著作:

霍夫曼《西藏的宗教》(有中译本——译注),斯内尔格罗夫和黎吉生(H. E. Richardson)合著《西藏文化史》伦敦1967年版;石泰安(R. A. Stein);《西藏的文明》巴黎1962年版,伦敦1972年有英文版;图齐(G. Tucci)《西藏的宗教》,图齐与海西希(Heisig)合著《西藏和蒙古的宗教》1—291页,斯图加特1970年版,巴黎1974年版。

地方也让人很难理解,在此,对这个问题进行一次简短的专题讨论,也许是有益的。

时至今日,西方学术界还把“苯”(Bon)这个词归类于佛教以前的西藏宗教。在广义上,归类于西藏宗教中的非佛教部分。“苯”这个词的特殊使用与佛教前的西藏宗教实际上是萨满教这种观点有联系。最近,伴随着西藏本土有争议的文献传说,自称为“苯波”(苯教信徒)的喇嘛教派(至少从公元十一世纪始)被看作是佛教以前西藏宗教的直接继续。而至于以此作为一个实质上非佛教、甚至反佛教的传统。霍夫曼对苯教的这个观点作了最清楚、最系统的阐述。<sup>①</sup>内贝斯基也采纳了这种说法,<sup>②</sup>他在第八部分说:“对西藏守护神和守护神的一群信徒的研究……揭示了新的事实,即:佛教以前的西藏宗教信仰及它们与早期萨满教的关系。苯教正是从萨满教阶层中发展起来的。”在谈到流行宗教的各种妖魔鬼怪时,鉴于他们明显的非佛教特征,内贝斯基肯定地说:“它们中的大多数最早是苯教众神的成员。”(原书 253 页)。

然而,卡尔梅、克瓦尔内、斯内尔格罗夫及其他人的近期研究都证明:苯教的问题是更加复杂的问题。<sup>③</sup>首先,佛教以前宗教的古代苯教祭司决不仅仅代表西藏僧侣阶层,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根据最原始的文献资料,可以断定他们是身兼特殊任务的专家。这项任务就是将复杂的宗教礼仪与已故的被崇拜者、特别是与已故

<sup>①</sup> 霍夫曼(H·Hoffmann)《西藏苯教史料集》,威斯巴登 1950 年版,又《西藏的宗教》4 卷 1 章和 5 卷。

<sup>②</sup> 参阅内氏的《西藏的苯教》,Archiv für Völkerkunde, 2 卷 26—68 页,维也纳 1974 年。

<sup>③</sup> 卡尔梅(S·G·Karmay)《嘉言库:西藏苯教史》《伦敦东方学丛书》26 卷,伦敦,1972 年——苯教喇嘛夏擦扎西坚赞(ཤར་ཇ་བཀྲ་ཤིས་རྒྱལ་མཚན་)(1859—1653)撰写的一部非常重要的苯教史经典译本,描述了喇嘛苯教徒的传统思想。

博·克瓦尔内(P·Kavacrna)《苯教历史年表》,Acta Orientalia, 33 卷 205—282 页,哥本哈根 1971 年,又《西藏苯教的经典》《印度——伊朗丛书》16 卷,18—56 和 96—144 页(海牙 1974 年版);斯内尔格罗夫《九乘》1—21 页;劳夫(D·I·Lauf)在《Zur Ikonographie einiger Gottheiten der tibetische Bon-Religion》,(载 Ethnologische Zeitschrift Zürich, 1 卷,27—39 页,1971 年版)一书中提到了喇嘛苯教的造像法问题。



的首领联系起来。我们所知的“贤”(gshen)是另一个祭司集团。一部分经文明显地表露出：“苯波”与“贤”之间互有敌意，甚至有互相对立的迹象。<sup>①</sup>此外，最原始的(敦煌)资料和晚期的传说——苯教和佛教的文献资料都将佛教以前的苯教祭司与西藏以外的地区联系起来；换句话说，根据这种观点，晚期的传说明确了：苯教并不是起源于西藏。它一开始就一直遵循着与本地流行的宗教和睦或不和睦地共同生存。<sup>②</sup>

事实上，从晚期通俗宗教的非佛教成分中，是否重新构成一个假设的“古代苯教”是值得怀疑的。毫无疑问，非佛教成分是存在的，而且它们中的一些成分完全可以具有和“萨满教”(还没有讨论的一个有很大分歧的专用名词)一致的特征，但是，这些成分不能够与佛教以前的苯教祭司的活动(我们知道，他们的教义基本上空洞的)直接连系在一起。因此，应该认识到，内贝斯基使用“苯”这个专用名单词是向宗教生活程度高低不同的所有西藏人指明：宗教资料常常只不过是“无名宗教”部分，即通俗的、土生土长的、实际上非佛教的混合宗教。

但是，正如早已指出的那样，“苯”可能用于第二种意思；也就是指明一种独特的喇嘛教派的教义。这个教派的历史可以无间断

---

<sup>①</sup> 关于前佛教之苯教祭司，目前还没有综合性的研究资料。可参看拉露编写的一本概况《西藏的宗教》5—14页，巴黎，1957；石泰安，《西藏的文明》193—204页，哈尔(E·Haarh)的《雅隆王朝》99—125页，327—397页，哥本哈根，1969年版；以敦煌原始资料为基础的专著是拉露《藏王葬礼中的苯教仪式》《亚洲杂志》CCXL卷，339—360页，巴黎，1952年；又《封地、毒物和医疗师》CCXLVI卷，157—201页；麦克唐纳(A·Macdonald)：《Une lecture des P·T·1286,1287;1038,1047 et 1290. Essai sur la formation et l'emploi des mythes politiques dans la religion royale de ལྷོ་བཙན་སྐབ་ལོ།》《拉露纪念文集》190—391页，巴黎1971年版；石泰安《敦煌藏文写卷中关于苯教仪轨的记述》479—547页，又《关于西藏苯教葬仪的一件古文书》《亚洲杂志》CCLXIII卷，155—185页，巴黎，1970年版。

<sup>②</sup> 指明佛教以前的苯教祭司并非源于西藏的资料，参看石泰安《西藏的文明》194—200页。

地追溯到十一世纪，<sup>①</sup> 它的开端依然是模糊难解的，而且几乎必定与八世纪的宗教斗争和政治斗争有联系。喇嘛苯教信徒是否被认为是佛教徒，是个定义问题；在教义和修法、静默技巧和修行生活方面，他们与西藏其他任何一个相当大的教派没有什么不同。但为了并不十分明确的原因，他们一定要坚持保留古代苯教祭司的宗教。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其他西藏人通常把他们视为异教徒。<sup>②</sup> 虽然喇嘛苯教徒主要崇拜本书中一些被称为“苯波”的神，但是应该认识到，不能因此而想当然地认为那些神属于古代苯教祭司的众神。差不多可以说，它们中的许多神最初一定属于一般宗教升入“苯教守护神”等级以前的范围；而且可以说出相同真言的护法众神中的许多神，同样也是佛教徒唯一的或主要的崇拜对象。

近年来，欧洲的藏学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因此本书中的一些论点需要更改是合乎自然规律的。同时，引起读者注意的已出版的书籍和发表的文章也必须加以引导。所以，希望读者查看以下几页有益的修改与添加，这些修改和添加部分决不会降低内贝斯基这部著作的价值。

首先列出一九五六年以来出版的几部著作，其内容包括守护神的信徒、神灵和一般的无名宗教：

菲雷尔——海门道尔夫(C·V·Fiirer—Haimendorf)

《尼泊尔的夏尔巴人：高原佛教徒》251—270页，伦敦，1964。

芬克(F·W·Funke)的(Religiöses Leben der Sharpa)

第

---

<sup>①</sup> 从十一世纪起，一个宁玛教派自称“苯波”并将其教义自称为“苯”，并与宁玛派有密切联系；有关情况可参看克瓦尔内《苯教研究：冥想之指导体系》Kailash, 7卷, 19—50页, 247—332页(加德满都, 1973)又《西藏苯教的经典》18—40页。

<sup>②</sup> 苯教徒与佛教徒之间多少有点分歧，从互有敌意、中立直到目的地接受不同信仰的调和。参克瓦尔内《西藏佛教徒传统起源的诸方面》Numen, 19卷, 22—40页, 莱顿, 1972年版。

26—87 页和 204—288 页,因斯布鲁克。1969。

拉露(M·Lalou)《西藏的宗教》57—83 页,巴黎,1957。

加德(I·Martin Du Gard)《西藏的鬼怪起源》

《东方学资料集》第八卷 383—402 页,巴黎,1971。

石泰安《西藏的文明》154—193 页,巴黎 1962。

图齐《西藏的宗教》,图齐与海西希合著:《西藏和蒙古的宗教》,182—257 页,斯图加特,1970(已有耿升汉译本)

我们更详细地整理了一些与各章有关的注释和附加目录提要的参考书籍。

## 第一章

3 页:dv arap ala(看守寺院或坛场上门的“看门人”)与内贝斯基所指的 dharmapāla = མོས་སྐྱོང་ 即“护法神”的含义不同。

6 页:把 dharmapālas 的黑色比作 hala(毒药),(内贝斯基)是错误的。因为 halāhala 这种致命的毒药是印度神话中的神和恶魔搅拌大海制成的 Gonda(刚达)。

11 页 157 页: འདྲིལ་འཇམ་,是一种带有苯教特征的礼帽的名字。用一种淡红色熊类动物(འདྲིལ་)的皮毛制成(石泰安)。依照卡尔梅的《嘉言库》109 页注 1,说这是“一种形状与 འདྲིལ་འཇམ་ 相似的礼帽(参阅斯内尔格罗夫《苯教的九乘》III VI(b))”

12 页注释 9、20 页: མགས་མེད་ 是 ལྷ་པ་གཤེན་རབ་ 的一种标志。它是一根小型的君主节杖,形状与 Vajra 相似,但它有一端嵌有卍字(གཡུང་རྩུང་)。

14 页: བཞི་རྩེད་མོ་ 译作“雌性 རྩེད་ 熊皮”,作者到处将 བཞི་ 译为“皮革”,就头盔或盔甲来说,这样译或许是可以接受的。而它与“熊”、“矛”(15 页)、“城堡”(90 页)或“猎鹰”(90 页)联系在一起就讲不通了。在这些情况或其它情况下,正象内贝斯基本人注意到的:这个词实际上是鬼怪或神灵, བཞི་ 或 བཞི་ 的一种等

级的称呼(15页),应该保留原词不译(石泰安),因此在 ལྷེ 中保留的 བསེའབག་ 不是一个“皮面具”(102页),而是一个表示一种 བསེ 脸谱的面具。而且没有理由说,这面具不应该用“粘贴在一起的布条制成”(103—104页)。关于 བསེ 的守护神,参看胡麦尔(S·Hummel)的《在林顿博物馆收藏的苯教祭品》,斯图加特,63、64卷(1968/1969)865页。

21页:内贝斯基把 ལྷ་མ་ 译成 Sakti,但是 ལྷ་མ་ 即“母亲”代表 prajñā (智慧),而不是“能量”,同样,102页的 ལྷ་མ་ 也被译成了 Sakti,而这里的 ལྷ་མ་ (ལྷ་མོ་) 严格地说是指“女士”。212页上的 mahāsakti 作为一个头衔,大概译为 ལྷ་ཚེན་ (斯内尔格罗夫)。

## 第二章

关于 དཔལ་ལྷན་ལྷ་མོ་,参看胡麦尔《山上女神》,斯德哥尔摩 1962,23—34页和《女神问题》《中亚杂志》第八卷,第二期(威斯巴登,1963)143—147页。这两篇文章都分析了构成这个女神复杂外形的各种藏族和非藏族成分,参看比绍夫(F·A·Bischoff)的论文《Der Zauberkreis der Ucchusmā》,《中亚杂志》第七卷,第三期,威斯巴登,1962,203—211页。关于 དཔལ་ལྷན་ལྷ་མོ་ 的 རྩ་ཤིང་ (内贝斯基“凹口手杖”)参看罗纳——塔斯(A·Rona—Tas)的《吉祥天女画像中的符杖和占卜用的骰子》《匈牙利东方学报》第六卷,第一、二期(布达佩斯,1956)163—179页。

## 第三章

46页:ཡེ་ཤེས་མགོན་པོ་ (内贝斯基:“贤明的 མགོན་པོ་”)应译为“贤人 མགོན་པོ་”(石泰安)即:(统辖或连接国家的)贤人 མགོན་པོ་。

54页:Māra snying za ma(内贝斯基“贪心的 Māra”)应译为

“吞食 Māra 心的食心者”。这样,这个女神攫住的并不是一颗撕掉的佛敌的心,而是 Māra 的心。

55 页:(ལྷ་བཅུ་བདུན་མ་)གྱི་ལྷ་ལུགས་(内贝斯基:“ལྷ་”风格的”)应译为“一组具有 གྱི་ལྷ་ 风格的(十七神)”可能是在安多地区的一个地方(石泰安)。

58 页:བླ་གསལ་པོ་ལྷ་གསལ་(内贝斯基“具有 བླ་གསལ་པོ་ 辖区的风格)应译为“具有 བླ་གསལ་པོ་(米拉日巴门徒之一)ལྷ་ཇི་ 风格(石泰安)。

#### 第四章

80 页:ཁྲག་ཐུན་ལྱུང་ས་ཐུན་(并非内贝斯基所译),参照象雄语 མང་ཐུན་ “肉体”、རྩེག་ཐུན་ “血液”、མེཐུན་ “心脏”、མེང་ཐུན་ “肝脏”及 ཉིབ་ཁྲག་ “血液”,参看哈尔《象雄语》(哥本哈根,1968)词汇部分。

#### 第六章

90 页:“皮城堡”、“皮猎鹰”、102 页的“皮面具”参看以上有关 14 页的注释。སྲིན་ཕྱོ(内贝斯基:rāk sasa,鸟)应译为“猫头鹰”(石泰安)。

#### 第七章

109、117、120、212 等页:བསེག་ཤང་(非内贝斯基所译)=མཁའ་སེལ་,即“一根托钵僧手杖(达斯词典 1308 页 གསེག་གཤང་ 的下行)。བསེག་ཤང་ 是一个外来词,来自汉语锡杖(sī-chang, siek-d’iang)”、“和尚的 sistrun 手杖”(石泰安)。

#### 第八章

109 页:“女神 ཡུམ་བཟླ་འོད་ལྷུང་”(引自杜散《莲花遗教》巴黎 1935, 262 页)实际上是两个君王的名字,即 ཡུམ་བཟླ་ 和 འོད་ལྷུང་ (石泰安),内贝斯基将这两个名字错拼为一个名字。



118 页: ཉི་པང་ལྷ་ 错拼为 ཉི་སང་པང་。这是一个苯教守护神 (ཉང་ལྷ་ལྷ་མོ་ = ཉི་བ་ལྷ་ <神圣的>鬼、神)。

关于 ལེ་ཏྲ་ 参看胡麦尔的《ལེ་ཏྲ་》,《东方与西方》第 13 卷,第四期 (罗马,1962 年)313—316 页。

### 第九章

137 页(倒数第五行):内贝斯基译为“皇家教义”,这部经典(566 页)的 རྒྱལ་བའི་བསྟན་པ་ 应译为“Fina(佛陀)教义”。

### 第十章

155 页:关于 མགར་བ་ནྟག་ ལོ་ “黑铁匠”参看胡麦尔的论文“神的锻工在西藏”《民俗学研究》第十九卷(东京,1960)251—272 页。

关于 རྫོ་རྗེ་ལེགས་པ་ 参看胡麦尔《Bon Ikonographisches》858 页。

### 第十三章

180 页:དབང་མཛོད་ 读作 བང་མཛོད་,即“国库”。

193 页:“在 འཆིང་ཕུ་ 石蜜里……”读作 འཆིམས་ཕུ་ (石泰安),“གཞུབས་ཆེན་སངས་རྒྱས་ཡེ་ཤེས་”应改为 གཞུབས་ཆེན་ (即 གཞུབས་ 家族中之长者) སངས་རྒྱས་ཡེ་ཤེས་。

关于 ཆོ་རིང་མ་ 的问题,参看劳夫的《ཆོ་རིང་མ་ Die Berggöttion des Lange Lebens und ihr Grefloge》第一卷 259—269 页 苏黎世,1971。

### 第十四章

关于群山是山神所居之地(内氏这样认为),还是山本身就是神(石泰安以及内氏在 209 页上说“མ་ཆེན་སྤྲེལ་ར་……是一座山的化身”)的问题,它们之间未必自相矛盾。因为神常被看作是

人或与人共存的自然现象。

- 203 页注释 2:གཉེན་པོ་ལྷ་མོ་读作གཉེན་པོ་བཙན་པོ་(聂赤赞普)(石泰安),显然内氏把以后的ལྷ་མོ་ལྷ་མོ་与这个君主混为一谈了。
- 204 页:སྐྱེལ་མཁའ་ལྷ་མོ་应是སྐྱེལ་ལྷ་……而且将སྐྱེལ་མཁའ་ལྷ་མོ་错拼为གྱེལ་ལྷ་མོ་。སྐྱེལ་ལྷ་常常表示一座神山,它总是行使着作为一位祖先或英雄的守护神的职责。(石泰安)
- 209 页:མཛེན་སྐྱེད་(第三行)应改为མ་或སྐྱེད་,这个地区在康区的Jyekundo周围。  
关于མཛེན་སྐྱེད་,参看洛克(J·F·Rock)《大积石山及毗连地区》,《罗马东方丛书》第十二卷,罗马,1956。
- 212 页:ཐུལ་སྐྱེད་སྐྱེད་བདུན་必须改为ཐུལ་སྐྱེད་……“一个国王的七种标志”。
- 219 页:མཐེན་པ་意指Guruདག་མཐེན་(宁玛派守护神),而不是མཐེན་གྱི་ལལ་བཟང་མ་(斯内尔格罗夫)第十二行ལྷ་སྐྱེད་改为ལྷེམ་སྐྱེད་“鸡尾羽”。
- 221 页:(末行)225 页(第一行)འབྲིང་ལྷ་སྐྱེད་必须改为འབྲིང་ལྷ་སྐྱེད་,即康区六སྐྱེད་之一,也就是受འབྲིང་ལྷ་和ལྷ་སྐྱེད་所控制的那个སྐྱེད་(石泰安)。
- 226 页(第一行):ཚབ་སྐྱེད་必须改为ཚབ་སྐྱེད་,即康南ཚབ་སྐྱེད་区。五台山(རེ་བ་ཚེ་ལུ་)和鸡足山(བྱ་རྒྱུ་ཚན་)是不同的两座山,即五台山(Wu-tai shan)和鸡足山(Ki-tsu shan)(石泰安)。རབ་སྐྱེད་是མི་ཉག་རབ་སྐྱེད་,即打箭炉(Tatsienlu)(石泰安)Wertiner dgu和གེར་མཛོ་གཉེན་(229 页)A wo dge mdzo(ཨ་ལྷོ་དགེ་མཛོ་)是不同的两座山,后者是格萨尔的神山(སྐྱེལ་ལྷ་)(石泰安)ཨ་འདམ་(གཉེན་)表示(ཨ་མཛོ་)和འདམ་(Tsaidam)(石泰安)。
- 227 页:ལྷ་མོ་ལྷ་མོ་应改为ལྷ་སྐྱེད་(下ལྷ་)(石泰安)。
- 229 页:མཛེན་གཉེན་སྐྱེད་མ་应改为མ་གཉེན་སྐྱེད་མ་,མཛེན་གྱི་ཐུབ་བསྐྱེད་并不象内氏所说的是一座山(228 页末行)、而是འལ་མ་ལྷ་མོ་ལྷ་མོ་的一个

山洞。བྱ་བ་སྐྱབ་པའི་གནས་རི་并不是一个地名或区名，必须译为“已竣工并将要显灵的圣山”。

ལྷ་རི་གྲང་ཉེ་应改为 ལྷ་རི་གྲང་ཉེ་或者……མོ；它位于 རྫོང་པོ་(内氏错拼为(ཚོང་པོ་))。

关于西藏的圣山，参看胡麦尔《Heilige Berge in Tibet》第五十二卷，944—949 页和《ཁྲུམ་བྱ་ཡུལ་ལྷ་der wei Be Gott der Sharpa》(《匈牙利东方学报》第 20 卷，第三期，353—361 页，布达佩斯，1970)。

## 第十六章

269 页第一行：ལྷ་ཚེན་ནམ་དཔ་བང་ཕྱུག་mahādeva 不是一个单一的名字，必须译为 ལྷ་ཚེན་(= mahādeva) 或 དབང་ཕྱུག་(石泰安)。

282 页及以下诸页：关于 རེ་བྱུ་རང་参看 H·Eimer 和 Pema Tsering 的《T'e'u ra n mdos ma, Serta TibetoMonglica》47—87 页，威斯巴登，1973 年，其中包括 རེ་བྱུ་རང་的赎罪和驱魔的经文和一段短文的译注。

## 第十七章

318 页：内氏认为 དཔ་ལྷ་的口语发音是 dabra，因此有时就错写为 དཔ་ལྷ་。不过 དཔ་ལྷ་可能是与口语发音一致的原始表音法。  
注意：苯教经典经常明显地使用“ལྷ་ལྷ་”同音异义词，斯内尔格罗夫的《九乘》258 页注 2。另外参看胡麦尔《Die Gottheit der Schulter in Tibet (ཕྱུག་ལྷ་)》Rivista degli studi Orientali, 34 卷 183—197 页，罗马，1959 年。

329 页：སབ་ཕྱུག་ཚོགས་གསུམ་(内氏：“一根有三个涡纹的笞杖”)应改为 སབ་ཕྱུག་ཚོགས་གསུམ་(石泰安)。关于 ཉེ་བྱུགས་དཀར་པོ་，参看舒伯特 (J·Schubert)《Das Ritual für ཉེ་བྱུགས་དཀར་པོ་》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rientforschung, 第八卷 51—63 页，莱比锡

1963 页。在苯教经典中 རེ་བྱུགས་དྭགས་ 或者 རྱུགས་ཁྲོ་ 被看作是 གཏོན་མ་ 类诸神的一个单独的等级。它与 རྩ་བུ་ 截然不同。参照斯内尔格罗夫的《九乘》51—57 页、257 页注释 12。

334 页第一行：关于 རེ་བྱུགས་མ་ 参照斯内尔格罗夫的《九乘》61—63 页。正如内氏注意到的那样（334 页注 31），རེ་བྱུགས་མ་ 与纳西语的 <sup>2</sup>Yu<sup>1</sup>ma 是完全相同的。骆克《纳西语——英语百科词典》第二卷，《罗马东方丛书》28 卷，第二期，罗马，1972）中派生出一些描绘各种 <sup>2</sup>Yu<sup>1</sup>ma 的 thankas。

### 第十八章

354 页：关于 མོ་རྩ་ 可引石泰安 235 页 extenso 中的评论：关于 མོ་རྩ་ 问题，下面的阐述是十分清楚的：这个神——也许还是个显贵的神——没有受到束缚，而是按照结合静虑与仪式奉行的一切礼仪、应邀或封授的。其形象画在一张方纸上或一小块方布上，贴在 གཏོན་མ་ 的中心线上（常是一支箭，箭头指向下方，正如作者在 492 页所提起的：我认为这与占卜没有关系）。这个神在 གཏོན་མ་ 中显现的事实，实际上给它增添了力量（如作者所言：“加重”），但是对于一个受过教育的藏人来说，不可思议的是：人们可以扔掉或者烧毁这样一个包括这个神在内的供品，事实并非如此，在扔掉 གཏོན་མ་ 前，人们采用（适当的静默和 mantras）引用中心线的办法引出这个神，再引它返回，这个过程与阴魂附身或其它任何暂时的神力输入援助法相同。此神留存后，其神力存于供品（གཏོན་མ་），后者现已成为一种武器（མོ་རྩ་），可直接杀伤敌人。

357 页第一行：内氏译为“金属”的 གཏོན་མ་，应改为 བཏོན་མ་。这种 བཏོན་མ་ 实际上是象雄苯波信徒使用的一种宗教仪式或法宝（因此具有法力），参看《九乘》256 页注 5，特别是斯内尔格罗夫与黎吉生合著之《西藏文化史》100—101 页，从一部苯教历史经典中节译